

# 國內家電業貨物稅問題之我見

菅瑞昌

最近國內家電業最熱門的話題乃為國產貨與進口貨在貨物稅課徵上之不公平（或不合理）問題，而不再是昔日曾經喧騰一時的水貨問題了；且據報載其他產業的產品如水泥、車輛、香皂……等亦有前述相類似的情況發生，致使各相關業者紛紛透過多種管道針對此一有如「冰山一角」之潛在問題，群起向財政部「鳴鼓而攻之」。財政部在面臨業者一波又一波的攻勢下，原本堅持不改的立場，亦因而稍露軟化的跡象，計劃在深入了解此一問題的影響程度後，提出一適切的解決對策。

惟在整個事件尚未明朗化之前，吾人願在此以家電業的貨物稅問題，做為本文研究的重心，試圖以一較客觀的分析，來了解到底現行貨物稅課徵的問題究竟有無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處，抑或是國內家電業者在面對一連串開放進口政策時，競爭不過進口貨而刻意胡謔的一番遁辭，進而冀望提出一合理有效的

解決模式，供政府官員及業者參考。

## 一、現行國內家電業貨物稅之概要

在尚未進行研討之前，宜先對貨物稅做如下之介紹：

貨物稅為消費稅之一種，基本上凡在國內消費之應稅貨物，均應課徵貨物稅，故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某些貨物，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註1）。

目前我國貨物稅之應稅貨物有15類計42種，其中75年度與家電業有關之電器類現有廠商數為480家，當年度該類貨品之貨物稅實徵數約為145億元，係除油氣類與車輛類外，列屬為國產應稅貨物之第3大稅源。而現行貨物稅條例所列舉的應稅電器類產品，計有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除濕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音響組合、電烤箱及吸塵器等多種，課徵之稅率自10%至30%，平均稅率約為18%。